

認識農田水利會

當前，國內以工商業為主，農業產值相對低落，一般民眾對於農田水利的關注度很低，其工作的複雜性，更難以理解，經常遺忘了這個在鄉村，持續秉持專業、熱心、默默為農民解決農業用水問題的組織—農田水利會。「除水害、興水利」，農田水利會在其中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。如果說農為國本，那麼農田水利正是農業的命脈，同時也是民生經濟賴以維繫之所在。

農田水利會的設立

台灣農田灌溉溯源於元朝期間，距今已有300餘年悠久歷史，隨著工程規模的擴大，涉及之公共利害與水權調配劇增，其營運組織也順應社會背景逐漸演變為類似官方的組織。

目前，台灣地區依照地理環境及經濟效益考量，成立有17個農田水利會，其中七星及瑠公等2個水利會，由台北市建設局監督輔導，餘宜蘭、北基、桃園、石門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、嘉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及花蓮等15個水利會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輔導。

農田水利會的工作

台灣地區年降雨量雖然豐沛，但由於降雨時間與空間分布不均，降雨能被截流利用的比率非常低，如何提增水資源的利用效率，水利會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。舉原本身陷洪水、枯旱及鹽害三大危害的嘉南平原為例，經過嘉南大圳與烏山頭水庫的興建，配合嘉南水利會適當的水源調配，搖身一變為台灣最大的穀倉，當地農



烏山頭水庫親水公園之多角化經營（嘉南水利會陳組長正美提供）

民的生活也因此獲得改善。

水利會的工作看似容易，事實上卻十分複雜，從尋找水源取水，到適時、適質、適量的完成供應農田，必須經過數十公里到數百公里的幹、支、分線等灌溉渠道，多餘的田間水量，除了排放外，有時還得回歸再利用，這些渠道有明渠、暗渠、隧道，很多地方要設抽水機，經常性的維護保養，所動用的人力、物力，都成為水利會艱鉅的挑戰。

我們一般將水利會的任務，簡單區分為法定任務及委辦任務。法定任務是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0條所規定如下：

一、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、改善、保養及管理事項。

二、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。

三、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之設立事項。

四、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

五、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、農業、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。

六、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。

委辦任務部分，農田水利會之基層組織健全，經常受政府或有關團體委辦如農地重劃工程、代管省及縣（市）政府應維護及改善之區域排水、代輸送自來水公司之公共給水、代輸送工業用水、受理搭排輸送事業廢水林林總的工作，因為大部分的服務都與民眾息息相關，在基層也建立了相當的影響力。

農田水利會的組織

農田水利會組織型態及經營特色，歷年皆有所更替，但服務方向還是以水利事業與農民為主，其基本架構置會長1人，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，對外代表該會，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，任期4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；置總幹事及主任工程師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及技術業務；水利會內部單位得設工務、管理、財

務、總務4組及人事、主計、輔導、資訊等4室，外部單位則依適當灌溉面積及規模得設置工作處及工作站，共同推動水利相關業務。

議事部分，水利會設有會務委員會，置會務委員15人至33人，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酌定之，其產生係由水利會全體會員分區選舉產生，主要職權為審議組織章程及有關會員權利義務、工作計畫、不動產之處分及水利會之預算與決算等，確保會員權益與監督水利會正常運作。

農田水利會的會員資格

農田水利會之會員資格取得，係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4條規定，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，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受益人，均為會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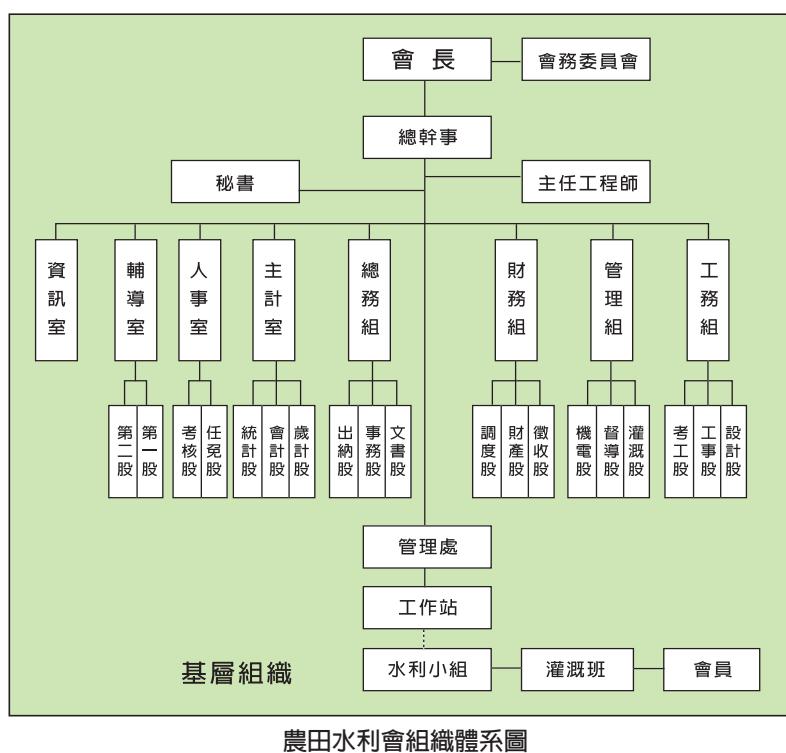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。

二、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。

三、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。

四、其他受益人。

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內，可享受水利設施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，並負擔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；早期農田水利事業受政府政策性輔導，水利會向會員徵收水利會費，使水利會的財務不致匱乏，不過，自民國83年度起，因「農田水利



農田水利會組織體系圖

會組織通則」修正，政府為減輕會員農民之負擔，相關會費及工程費，已改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。

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與輔導

農會、漁會及農田水利會都是以公益為目的之農民團體，農田水利會與農、漁會在法制上卻有相當差異，水利灌溉與用水調配是講究連續性、全面性的，在營運考量上，必須超出個別農民的利益，諸如水利用地徵收、水利紛爭調解等。因此，被賦予相當之公權力，也是我國唯一立法明文規定之公法人團體，政府對水利會之營運管理也因此有更嚴格的要求。在財務、主計及採購方面，其規定與公務機關類似，預算與決算需依「農田水利會預算執行要點」，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，用人方面，必須透過公開程序晉用，在業務考核方面，甚至訂有「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」，每年會進行1次年度業務檢查，評定各會業務執行成效。

農田水利會隨著農業結構與社會環境變化，不斷調整因應之，面對瞬息萬變的環境與各式各樣的競爭及衝擊，在未來發展中，所扮演的角色與立場，仍有必要加以調整因應，農委會也為如何提升服務的效能，滿足民眾革新的願望，引領著水利會之未來發展。

農田水利會所面臨的問題

檢視農田水利會近年來之發展，除了在農田灌溉事業展現高度的經營績效外，尚存有1. 營運費用，入不敷出；2. 灌溉系統，管理困難；3. 用水需求，五花八門等若干問題，亟待解決。此外，工業及生活



水利會大樓利用建築物及外牆出租之多角化經營
(新竹農田水利會范綱翰先生提供)

用水逐年增加，在全球氣候變遷下，各標的用水不足問題浮上檯面，在新水源開發日趨困難情形下，農業用水移用為其他標的用水，幾乎已成常態，衍生之休耕補償作業，長時間停灌造成灌溉圳路的損毀，因用水需求改變，衍生的工作量不減反增，水利會所面對的挑戰愈形險峻。

農田水利會的展望

過去，農田水利會，曾經因為其業務宏效，為農民會員所依賴與信託，對社會各階層有十分宏大的影響力，隨著社會結構改變及為配合政府既定之農業政策，農田水利會所扮演的角色與任務，勢必更加吃重，亟需重新調整因應。

為提高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效能，改善農田水利會之財務狀況，未來農田水利會營運，應順應台灣地區農田水利事業之演進潮流，積極參與各項水利事業之興辦，將現有水源朝向多角化經營之方式，擴大營運範疇，並善用其本身既有水利設施之優勢條件，廣闊財源，降低營運風險，使農田水利會得以更穩健的經營，永續保障農民的福祉。

